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yi Holdings Limited
集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95)

(1) 獨立非執行董事變更
及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2) 更換行政總裁、及
(3) 更換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及法定代表

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

- (1) 陳增華先生已被任命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何衍業先生已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2) 余潤坤先生已被任命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以及鄧禕禕女士已辭任本公司之行政總裁
- (3) 莊瑋珊女士已被任命為本公司之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及法定代表，以及羅偉兆先生已辭任本公司之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及法定代表

本公佈乃由集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2)條而作出。

獨立非執行董事變更及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何衍業先生(「何先生」)因欲將更多時間投放於個人事務，已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何先生亦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不再擔任本公司之審計委員會成員。何先生確認與董事會並無意見不合及概無其他有關其辭任之事項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何先生於其任職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服務期間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

隨著何先生之辭任後，董事會欣然宣佈已委任陳增華先生(「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陳先生，51 歲，是一位具備卓越金融和會計專業背景以及豐富資質的專業人士。他在財務會計和投資行業擁有超過 20 年的經驗。他持有東北財經大學金融學本科學歷，及持有清華大學深圳研究生院金融投資與資本運營總裁高級研修班結業證書。他是國際會計師公會學術會員和香港會計

師公會國際聯繫會員。在加入本公司之前，他於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年在深圳華夏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審計助理，後來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一零年加入深圳東海會計師事務所，最後職位為總經理。在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四年期間，他擔任深圳豐收資本投資公司的董事長。目前，他擔任深圳市福田區會計學會的執行會長兼秘書長，該組織為一家 5A 級社會組織。

陳先生的專業成就和對行業的貢獻得到了廣泛認可。他於二零一三年獲得了深圳市高層次專業人才證書。於二零一四年，他的研究論文被清華大學深圳研究生院認可為優秀。他是二零一八年《深圳市福田區會計行業調研報告與發展規劃》報告的主編。他在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期間組織舉辦了四次全國有影響力的粵港澳大灣區會計高峰論壇。二零二一年，他領導創建了粵港澳大灣區首個高端會計產業園，並引進了四家國內排名前十的會計師事務所。同時，他參與了《創業融資》的編寫，並在《首席財務官》、《深圳財政與會計研究》等期刊上發表了多篇行業論文。他還獲得了由深圳市福田區會計學會授予深圳經濟特區成立四十周年的“會計優秀工作者”榮譽稱號。

除了專業成就，陳先生還積極擔任多個社會榮譽職位，包括但不限於擔任深圳市福田區第八屆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廣東省蕉嶺縣第十屆和第十一屆政協委員、深圳市會計學會第八屆理事、深圳市評估協會第二屆監事、福田區人民檢察院司法監督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陳先生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權益。

於本公佈日期，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三年。陳先生有權享有每月固定酬金 10,000 港元。該酬金乃經參考彼等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之表現及當前市況而釐定。陳先生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須於股東周年大會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

陳先生確認已符合上市規則第 3.13 條評估其獨立性的所有因素。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與陳先生就該委任而有關之事項需要本公司股東關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董事會藉此熱烈歡迎陳先生加入本公司。

董事會注意到，於上述變更發生後，本公司擁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審核委員會成員。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低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3.10(1)條規定的最低數量，審核委員會成員人數亦低於上市規則第 3.21 條規定的最低數量。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占董事會成員人數不足三分之一，低於上市規則第 3.10A 條的規定。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 3.11 條及第 3.23 條的規定，儘快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計三個月內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的空缺。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更換行政總裁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鄧禕禕女士（「鄧女士」）因欲將更多時間投放於個人事務，已辭任本公司之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鄧女士於其任職行政總裁之服務期間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

董事會欣然宣佈余潤坤先生（「余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余先生，37歲，負責本公司的戰略管理、投資者關係、業務發展、企業融資及本集團的法律及合規事宜。余先生持有廣東海洋大學財務管理學士學位。余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加入本集團，曾任廣東集一家居建材連鎖有限公司（「集一家居」）會計財務部財務經理，直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為止。從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他被調任為本集團內部審計部總監，主要負責對集團的運營和風險管理進行獨立評估，建立組織和部門內部控制，識別需要改進的地方，並支持集團戰略和業務目標的實現。從二零一七年八月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他擔任本集團財務總監，主要負責監督集團的財務會計和報告、財務運營、財務戰略規劃、稅務以及確保集團遵守相關企業法規。

余先生將與本公司簽訂僱傭合約。根據合約，余先生在本公司的服務期限沒有特別規定。余先生之薪酬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釐定，並由董事會不時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和職務及市場薪酬水準而作出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

- (i) 余先生並沒有於本公司擁有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 (ii) 余先生並沒有於過去三年內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上市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iii) 余先生並沒有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中擔任其他職務。
- (iv) 余先生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需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條(h)至(v)項之規定而須予披露的任何其他事項，或任何其他需要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事項。

更換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及法定代表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從事其他工作機會，羅偉兆先生（「羅先生」）已辭任本公司之首席財務官（「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並將不再擔任上市規則第 3.05 條項下規定之本公司法定代表（「上市規則項下的法定代表」），以及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第 16 部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式檔及通知之本公司法定代表（「公司條例項下的法定代表」），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羅先生確認與董事會並無意見不合及概無其他有關其辭任之事項需提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欣然宣佈，莊瑋珊女士（「莊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首席財務官、公司秘書、上市規則項下的法定代表及公司條例項下的法定代表，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莊女士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各方面的工作，包括財務和審計管理、企業融資、投資管理、投資者關係、行政管理和公司秘書事務。她持有香港城市大學工商管理會計學學士學位，是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員。

莊女士在金融市場、企業和管理會計、收購合併、投資、內部控制、企業管治、合規監管和審計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和知識。在加入集團之前，她曾在香港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部工作，為上市公司、跨國公司以及國際資產管理、證券公司和投資銀行提供專業的會計、審計、諮詢和顧問服務。莊女士還曾擔任香港一家上市公司的投資經理，以及香港一家金融科技初創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兼首席執行官。她在最近期曾擔任一家放貸公司在香港的代表和牌照持有人。

董事會希望藉此機會，對羅先生在任期間為本集團做出的卓越貢獻表示誠摯的感謝，並歡迎莊女士加入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集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侯薇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侯薇女士、劉賢秀先生及楊柏康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侯波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侯聯昌先生及陳增華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